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加值型營業稅法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年元旦施行!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第 2198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 未為救濟教示時 類推行政程序法 98 條 3 項
臺高院選出 112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2 則
國民法官制度多元推廣 歡迎校園、機關、團體申請
2,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之第一審更審程序（上）
4 李彥文前院長剖析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民事事件之法律爭議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 未為救濟教示時 類推行政程序法98條3項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 3 月 1 日作成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認「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該件裁定之原因事件係直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於進行資格審查時，當場宣布結果，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抗告人對審標處分不服，主張該案相對人以言詞作成資格審標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及方式，且嗣後亦未另作書面行政處分，致其遲誤救濟期間，主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展延救濟期間為 1 年。

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受理該案，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存有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經踐行徵詢程序後，提案予大法庭。

大法庭裁定理由略以：

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的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救濟教示與訴訟權保障的行使息息相關。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雖屬政府採購法所定的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即廠商對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結果仍有不服，才可提起行政訴訟。然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時，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的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且政府採購法自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二、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的規制效力並無不同。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的時機。言詞行政處分如未告知如何救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的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與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訴訟權益受損害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的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3 項明定應告知救濟期間及違反的法律效果，應屬法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積極宣導 增進瞭解

國民法官制度多元推廣 歡迎校園、機關、團體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致力於推廣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開始舉辦校園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底，已舉辦 8 期，包含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等，共計 791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達 7 萬餘人，成果豐碩，廣受好評。為擴大推廣，司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第 9 期校園活動。歡迎有意申請的學校，於舉辦日前 6 週向學校所在地所轄之法院提出申請。

校園推廣計畫包括「校園模擬法庭」和「校園專題演講」兩大類。學校可根據需求選擇活動形式，並依課程時間安排調整內容。「校園模擬法庭」由具有法律實務經驗的校園活動大使親自或透過視訊協助進行，與學生互動並分享實務經驗；「校園專題演講」則以講座方式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內容。透過這些活動，期望培養出更多對法律制度有深入理解的新一代。

為持續深化校園法治教育，甫上線之國民法官專網匯集豐富的影音內容，旨在透過數位化呈現方式，激發學生對法治的興趣，使其更容易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包括如何成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權利和保障、案件參與、審判流程以及判決形成等。同時，針對申請流程，亦新增了流程圖和相關統計數據，以利校方迅速瞭解申請程序。

【又訊】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辦理「113 年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分為公務機關、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以及工商、人民團體 3 類，透過說明會、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等，增進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歡迎有意申請之單位至國民法官專網查詢申請辦法，或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提出申請。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6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雲林地院劉長宜院長為臺中高分院法官。

（二）調派連江地院卓進仕院長為雲林地院院長。

（三）調派臺中高分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游文科為連江地院院長。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2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2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 112 年下半年度足資討論裁判共 2 件，摘錄其案號及要旨如下。

一、民事部分：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00 號（分割共有物）

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係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所會銜訂定，其目的除在落實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確保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10%）外，亦在使已興建農舍所餘農業用地仍確供積極農業生產使用，保障基本農業經營規模及農地完整性，避免農舍與農業用地分由不同人所有，造成農地未確供農業經營利用、過度細分問題。是以，農舍辦法該規定，既在確保農舍用地面積不超過農地面積 10%，並避免農舍與農業用地分由不同人所有之弊害，其農舍套繪管制而不得分割之限制，自以為達成此目的而將已興建農舍並著色標示為套繪管制之農業用地範圍為限，非著色標示之套繪範圍外共有農業用地，自無從禁止其分割，否則共有農業用地僅部分土地因興建農舍遭套繪，即認全部共有土地均不得分割，明顯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實非適法。

二、刑事部分：臺東地院 111 年度自字第 5 號（妨害秘密）

律師涉及刑事責任，國家機關得對律師事務所執行搜索、扣押。而搜索之目的如果是為了發現可能儲存在律師所有或持有、管領之電腦、硬碟、隨身碟等電子設備之電磁紀錄，必要時應可透過扣押電子設備載體或儲存載體之方式保全。蓋電磁紀錄相較於紙本文件，具有：長時保存性、容易匿蹤性、可得加密性、數據回復可能性、增刪無痕性、無限複製性等特徵，致事物本質大不相同，需有相應之合適處置。

申言之，電磁紀錄因具長時保存性，故不能因犯罪時間距今已有不短時日，便遽認必定無法透過扣押電腦主機或磁碟等方式發現證據；因具容易匿蹤性，使行為人可能以此方式隱藏其之犯罪證據檔案；因具可得加密性，使其電磁紀錄處於保密狀態，無從得知其內容；因具數據回復可能性，使電磁紀錄雖經刪除，但仍有機會透過軟體重現、回復；因具增刪無痕性，故僅以備份之方式扣押電磁紀錄副本，日後不能排除被告或其辯護人抗辯該副本係遭竄改、增刪、剪接的可能；因具無限複製性，如應沒收之物不連同載體（附著物）併為扣押，等同留下此等電磁紀錄日後被複製轉存或散布之安全漏洞。

綜上，電磁紀錄需透過數位鑑識來詳加確認，也可能需要避免可為沒收之物不當外流，是當依此等特性寬予認定扣押之適法範圍，並以事後之程序擔保或救濟來填補可能的過度侵害。